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宝武《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宝武字〔2021〕256号）相关工作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任期组织绩效评价指标及目标要求》转化为经理层各成员的年度、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要求，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2021-2023年任期/年度总经理经营业绩责任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宝武《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宝武字〔2021〕256号）相关工作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任期组织绩效评价指标及目标要求》转化为经理层各成员的年度、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要求，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2021-2023年任期/年度总经理经营业绩责任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